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和選舉開支限額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地方選區選舉安排和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

背景

2.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舉行。我們須檢討現行選舉安排，以便提出修改《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草案。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向議員簡介了下列選舉安排 -

- (一) 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 (二)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及
- (三) 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我們並承諾在完成有關地方選區數目及各選區議員人數的研究後，盡快向本事務委員會交待政府的建議。

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

3. 《立法會條例》訂明，就第二屆立法會而言，應劃定五個地方選區，而每個選區設四至六個議席。根據《基本法》，第三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直選議席將由 24 個增至 30 個。《立法會條例》須予修訂，以增加地方選區議席至 30 個，並訂明第三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4. 在符合《立法會條例》條文的規定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定準則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獲授權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建議。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會按照下列的法定準則劃分地方選區 -

- (一)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須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區的議員人數所得數目^(註一)。如遵守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也不得少於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可多於該數目的 115%。
- (二) 選管會須顧及有關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因素。
- (三)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區議會地區分界，而每個地方選區應由不少於兩個完整而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四)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以上第（二）項所述的因素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第（一）項行事的情況下，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第（一）項行事。

6. 我們建議，就第三屆立法會而言，將繼續劃定為五個地方選區，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四至八名議員。這項建議有以下的優點。

- (一) 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劃界由選管會根據法例處理，但這項建議保留了足夠空間，讓選管會決定是否維持現行五個地方選區的劃界，不作更改。現行的地方選區劃界及其指定名稱（見附

^(註一) 按照法例，“標準人口基數”是 2004 年年中的香港預測人口總數除以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即 $6,957,700 \div 30$ ，即約為 232,000。

件一)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開始沿用。經過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零年兩次換屆選舉後，選民已十分熟悉所屬地方選區和其名稱。候選人、政黨和政團一直根據現行的地方選區劃界培植社區的支持。因此，盡量減少對現行選區劃界作出變動，對選民、候選人、政黨和政團均帶來方便和好處。

(二) 穩定的地方選區劃界可讓現任立法會議員以及準候選人與選民建立良好而持續的關係。

7. 我們建議每個選區最多可設八個議席。這是因為，倘若維持現行選區劃界不變，最細的地方選區（即九龍西）在二零零四年將有人口約一百萬，而最大的選區（即新界西）將有人口約二百萬。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將按人口分布比例分配，最少有四個議席，最多有八個議席。到二零零四年十八區的人口預測及分布見附件二。

8. 待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選管會會就其地方選區劃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今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將其最後建議呈交行政長官。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以命令形式宣布選區的劃分。該命令屬附屬立法，由立法會按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

9. 至於投票制度方面，鑑於選民已接受並適應過往兩屆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名單投票制，我們建議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沿用相同的投票制度。

選舉開支限額

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或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訂立限額。

11.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目的是使各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指定限額內，便可自由決定實際開支款額。我們的原則是選舉開支限額必須設定在一個適中水平。限額過低固然會對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構成太多的限制；然而，一個太高的限額亦會叫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對選舉卻步。

12. 若採納前文第六段有關選區數目和議席分布的建議，我們將建議這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須根據區內人口每人 1.5 元計算，並調整至五十萬元整數。這個計算方法，在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亦有採用，詳情見附件三。

13.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由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的累積變動僅屬輕微，只下調約 4.7%，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調整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我們建議沿用二零零零年功能界別選舉所採用的四級選舉開支限額^(註二)。

未來工作

14. 我們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其他選舉法例，以落實各項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註二)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了一個四級選舉開支限額，即某些選民較少的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限額定於 10 萬元；選民人數不足 5 000 者，定於 16 萬元；選民人數介乎 5 001 至 10 000 者，定於 32 萬元；而選民人數超過 10 000 者，則定於 48 萬元。

結論

15. 謹請議員就本文件所闡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VK402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五個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	1,343,400	5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	1,016,100	4
九龍西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	1,029,000	4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西貢)	1,543,500	5
新界西 (離島、葵青、荃灣、屯門、元朗)	1,804,900	6
總數	6,736,900	24

2004 年各區人口分布

地區	人口
香港島	
中西區	249,000
灣仔	150,300
東區	592,800
南區	282,500
九龍	
黃大仙	449,100
觀塘	585,100
九龍城	370,800
深水埗	356,700
油尖旺	272,100
新界	
葵青	518,600
荃灣	271,700
屯門	527,400
元朗	557,000
離島	129,600
北區	296,500
大埔	306,200
沙田	639,300
西貢	402,900
人口總數	6,957,700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地方選區	人口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按每人計 (元)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 東區、南區)	1,343,400	2,000,000	1.49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	1,016,100	1,500,000	1.48
九龍西 (深水埗、九龍城、 油尖旺)	1,029,000	1,500,000	1.46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 西貢)	1,543,500	2,500,000	1.62
新界西 (離島、葵青、荃灣、 屯門、元朗)	1,804,900	2,500,000	1.39
總數	6,736,900		